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楊若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g50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7053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2692739_107D2103314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07年度「新北科學日『糖』奇『科』得」實驗活動，請各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07年度「新北科學日『糖』奇『科』得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市學生體驗動手做實驗之樂趣，並瞭解實驗數據及研究之設計邏輯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07年6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本府6樓大禮堂及本市八大分區指定地點(詳見附件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。
 - 1、板橋分區：公立國中400位學生及公立高中職200位學生，共計600位學生參與。
 - 2、其餘八大分區：每一分區公立國中100位學生及公立



1070535152



高中職50位學生，共計150位學生，八大分區共計1,200位學生。

(四)辦理方式：

1、活動實驗設計係利用本氏液實驗，以不同種類之飲品、水果做為研究對象，經實驗後統整分析其所含糖份多寡。

2、參加人數：

(1)板橋分區：每校至多30位學生參與(國中至多13校，高中職至多6校，含承辦學校)，每校從中推派學生小助手4至5名。

(2)其餘分區參與學校每校20至30名學生參與(國中至多5校，高中職至多2校，含承辦學校)，每校從中推派學生小助手4至5名。

3、本局同意核予活動當日參與學校教師至多2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；另參與學生由淡江大學核發參與證明。

4、本案補助參與學校至所屬分區活動場地之交通費、膳費、事前參與研習及工作坊與其他相關支出，每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4,000元整。

5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4月3日(星期二)前填覆報名表單，並將附件之申請表核章後以傳真方式，傳送至所屬分區之承辦學校，並以電話進行確認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6、傳真報名後，請將參加學生之分組名單(6人一組，含一名小助手)連同報名表單電子檔寄至該分區承辦學



校電子信箱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